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1	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
7.02	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1	与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
8.02	与关联方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9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9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四）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之一：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程国勋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本报告期，随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王敬春、肖中明合法持有的庆龙锶盐合计100%的股权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煤炭的开采、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了碳酸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煤炭业务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的生产、销售，碳酸锶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80%左右，碳酸锶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足20%。

公司生产的原煤，低硫、挥发份高，为优质动力煤，主要供应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桥头铝电用于火力发电。近三年公司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50-70%左右，其余部分主要销往青海省内的电力、水泥等企业。

公司生产的碳酸锶系列产品，在国内锶盐行业及下游客户均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所生产的磁材专用碳酸锶纯度高、低硫、粒度稳定，主要供应江顺磁材、北矿磁材、东磁集团等公司；所生产的低钡低钙优质碳酸锶是目前国内能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的主要锶盐产品，是世界主要液晶剥离基板生产企业如日本旭硝子和电气硝子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国家对经济结

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影响，2015 年国内煤炭经济运行形势更加严峻。在需求下滑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下，煤价大幅回落，跌至近十年的谷底，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行业盈利下滑，市场亏损面不断扩大，煤炭行业发展步履维艰，行业竞争也更加激烈。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煤炭近三年生产量分别为 236 万吨、189 万吨、130 万吨，在目前青海省已正式投产的煤炭企业里属规模较大的，而在全国中小型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比较靠后。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已具有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成本优势

公司煤炭生产基地距离青海省省会城市西宁较近，且具备较为完整的产品运输和销售渠道，柴达尔矿拥有煤炭产品装卸的独立站台和专用线，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产品价格青海地区有一定竞争优势。

2、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所属煤矿矿区位于海拔 3,000—4,000 米之间，采矿作业面主要集中在海拔 3,300 米以上矿层，高海拔地区干燥缺水的地理条件决定了矿井开采作业面发生透水事故的可能性极低。且矿井均属低瓦斯煤矿，发生瓦斯安全事故的风险较低。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管理体系。近年来，通过煤矿技术升级改造，生产矿井均达到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要求；井下采煤液压悬移支架的推广应用、以及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立应用使采煤的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都有大幅提升。

3、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在煤炭和碳酸锶行业都拥有一批懂技术、懂管理的人员队伍和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地利用行业中出现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运营机制。

4、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尤其是在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后，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涵盖各个业务层面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行业供求关系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煤炭价格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公

司原煤产销量、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收入减少，经济效益持续下滑。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强化内部各项管控，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科学组织生产调度，合理安排采掘接替，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全面预算管理力度，深挖内潜，降本增效；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销售渠道，确保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经营管理，集中应对煤炭市场的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加强原煤生产组织，合理安排生产采掘接替，进一步加大原煤销售和质量管理。但受煤炭行业整体环境影响，2015年度公司煤炭生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下跌，加之煤炭资源税从价定率计征致企业税负提高，以及公司安全环保投入加大、采煤成本上升等原因，主营煤炭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完成对庆龙锶盐的收购，逐步实现多元化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庆龙锶盐的收购，庆龙锶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其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派驻财务负责人，及对其实施业绩考核等方式加强了管控，保证了其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的稳定。生产经营方面，2015年庆龙锶盐通过实施技改项目，优化了碳酸锶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了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减少了设备单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产品质量和产量稳步增加。2015年度，在碳酸锶市场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利润增长，销售毛利率 26.99%，较上年度提高 9.25 个百分点。

3、依法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报告期内完成换届改选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预算、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关联交易控制6个专业委员会，均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董事会民主决策，保证了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检查审计，有效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4、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不断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前景堪忧的煤炭市场，公司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为降低公司原有单一主业的行业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了如下资产重组事项：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庆龙锶盐 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

2) 筹划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利化工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停牌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做好了股票的停复牌工作。最终该事项由于双方对本次收购交易标的价格、业绩对赌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难以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最终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3) 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魔方”）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同时向控股股东出售西海煤炭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煤炭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购买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成都魔方100%股权。使公司由煤炭开采、生产销售和锑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游戏开发与运营企业和锑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双主业共同发展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受煤炭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原煤实现产量130万吨，同比下降31.22%；全年销售原煤123万吨，同比下降33.51%，原煤实现营业收入26882万元，同比下降36.78%。

碳酸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碳酸锑12671.16吨、硫磺2570.30吨、亚硫酸钠2105.80吨；销售碳酸锑12372.8吨、硫磺2544吨、亚硫酸钠2303.15吨。碳酸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6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782 万元，同比下降 23.23%；实现利润总额-269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7,821,541.77	427,014,306.78	-23.23
营业成本	245,090,908.14	306,895,023.21	-20.14
销售费用	9,329,355.08	12,372,523.53	-24.60
管理费用	60,372,655.09	63,643,629.04	-5.14
财务费用	22,062,108.06	23,361,380.30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18,802.39	-106,327,413.76	3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101.58	-29,684,414.00	10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80,731.01	13,380,466.00	-1,131.2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2015 年在煤炭行业需求下滑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原煤产量受限减产、销售大幅下滑、价格下跌，煤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6.78%，毛利下降，致使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亏损。

2) 报告期，受国家税收政策改革影响，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税费增加，是造成公

司利润亏损的另一主要原因。

3) 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深挖内潜,控制成本,公司原煤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涨幅不大。

4) 公司收购合并庆龙锑盐,拓展了经营领域,增加了收益来源。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庆龙锑盐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实现营业收入 5,68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0.45 万元。

5) 2015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额为 32580.89 万元,占全部销售额的 86.34%;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2974.74 万元,占全部采购额的 48.5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268,819,458.56	203,687,751.37	24.23	-36.78	-33.47	减少 3.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268,819,458.56	203,687,751.37	24.23	-36.78	-33.47	减少 3.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青海省	268,819,458.56	203,687,751.37	24.23	-36.78	-33.47	减少 3.7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1,300,000	1,230,000	120,000	-31.22	-33.51	88.5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行业	材料	10,507,329.50	4.86	10,188,365.69	3.28	3.13	
	人工工资	23,360,189.45	10.81	29,552,377.99	9.51	-20.95	
	劳务费用	99,207,082.07	45.91	173,856,629.00	55.97	-42.94	因产量大幅减少
	能源动力	6,420,516.35	2.97	6,630,011.28	2.13	-3.16	
	折旧	30,392,499.28	14.06	31,405,775.91	10.11	-3.23	
	安全维简费	33,233,655.30	15.38	47,638,438.28	15.34	-30.24	因产量大幅减少
	其他	12,966,861.75	6.01	11,362,957.99	3.66	14.1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	情况

	项目		总成本 比例(%)		占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说明
煤炭	材料	10,507,329.50	4.86	10,188,365.69	3.28	3.13	
	人工工资	23,360,189.45	10.81	29,552,377.99	9.51	-20.95	
	劳务费用	99,207,082.07	45.91	173,856,629.00	55.97	-42.94	因产量大幅减少
	能源动力	6,420,516.35	2.97	6,630,011.28	2.13	-3.16	
	折旧	30,392,499.28	14.06	31,405,775.91	10.11	-3.23	
	安全维简费	33,233,655.30	15.38	47,638,438.28	15.34	-30.24	因产量大幅减少
	其他	12,966,861.75	6.01	11,362,957.99	3.66	14.12	

2. 费用

煤炭销售量大幅下滑，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3. 现金流

1) 2015 年公司改变结算收款方式，加大票据的背书转让及贴现业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

2) 2015 年公司合并庆龙锑盐货币资金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部分支付采用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现金支付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 2015 年公司缩减借款规模，偿付到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发生大幅减少。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84,567,579.36	6.99	5,847,406.40	4.53	1,346.24	
应收票据	12,204,668.35	1.01	325,237,897.84	25.19	-96.25	
应收账款	44,521,591.21	3.68	27,744,680.94	2.15	60.47	
存货	96,740,887.70	8.00	76,630,951.18	5.93	26.24	
固定资产	520,872,302.38	43.05	392,199,933.60	30.37	32.81	
在建工程	303,982,869.07	25.12	318,453,942.00	24.66	-4.54	
无形资产	106,988,928.61	8.84	93,890,577.88	7.27	13.95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6.61	80,000,000.00	6.20	0.00	
应付账款	93,677,936.23	7.74	75,270,928.88	5.83	24.45	
应交税费	54,580,915.82	4.51	91,923,937.27	7.12	-40.62	
其他应付款	134,467,659.90	11.11	159,489,879.72	12.36	-15.69	
长期借款	157,060,000.00	12.98	208,560,000.00	16.15	-24.69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300,000	1,230,000	268,819,458.56	203,673,870.37	65,145,588.19
合计	1,300,000	1,230,000	268,819,458.56	203,673,870.37	65,145,588.19

2. 煤炭储量情况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柴达尔矿	103,640,000	48,148,600
柴达尔矿先锋井	30,345,500	29,805,500
海塔尔矿	30,160,000	27,728,240
合计	164,145,500	105,682,340

（四）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庆龙锶盐 100%的股权，庆龙锶盐的主要业务为碳酸锶、硝酸锶及硫磺、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5 年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 动
青海省西 海煤炭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煤炭 开采	35,022.45	94,937.64	33,986.42	26,881.95	-2,938.63	-4,243.72	煤炭生产 销售
重庆庆龙 精细锶盐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化工 生产	5700.00	13,783.90	12,630.64	5689.18	710.97	760.45	碳酸锶、硝 酸锶及硫 磺、亚硫酸 钠的生产、 销售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近年来，受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供需失衡的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几年内，在经济调整的周期内，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环保要求提高、其他清洁能源的稳步发展、下游产业需求不足的影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会出现“量价齐跌”的现象，煤炭价格将长期受制于产能过剩的影响，短期煤炭市场供需形势还难以改变，煤炭行业仍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

2、碳酸锶行业

庆龙锶盐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工业碳酸锶、电子级碳酸锶、硝酸锶属于无机盐制造细分行业。目前，我国无机盐工业正处于由大到强的转变时期，行业已具备相当规模和基础，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品种大体配套、基本可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工业体系，我国也成

为世界最大的无机盐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目前世界碳酸锶总生产能力约 45 万吨，我国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以上，是世界最大的碳酸锶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国内碳酸锶主要市场领域分布在磁性材料行业、液晶玻璃基板、金属冶炼、焰火、其它锶盐的制造。未来碳酸锶行业应用和发展极为广阔，前景看好，具有先进碳酸锶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纳米级高品质碳酸锶产品的生产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一定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央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期间煤炭行业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整顿行业之一，其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淘汰落后产能，煤矿退出机制已被提上日程。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桥头铝电 5 × 125MW 的落后淘汰机组将全部关闭拆除。该客户占公司煤炭总销量的 70%左右，将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的煤炭销售量和盈利能力。鉴于煤炭市场存在的多重不利因素，公司目前已筹划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煤炭业务剥离出去，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积极筹划通过收购方式置入有发展前景的资产，逐步实现多元化的经营，化解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锶盐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资本动作，积极谋求多元化发展，围绕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之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业务范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业务，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1、2015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经营计划为：生产、销售原煤 180 万吨。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生产原煤 13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72.22%；销售原煤 123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68.3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产重组，并且标的资产庆龙锶盐 2015 年度完成了资产重组中对业绩的承诺数。上市公司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披露，说明了相关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公开致歉（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6 年，公司将结合实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3、2016 年经营计划

煤炭业务：2016 年计划生产、销售原煤 10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750 万元。

碳酸锶业务：2016 年计划生产碳酸锶 13896 吨，硫磺 2970 吨，亚硫酸钠 3150 吨；

销售碳酸锶 12000 吨, 硫磺 2970 吨, 亚硫酸钠产品 3200 吨; 实现销售收入 7485 万元。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一方面公司需加强生产组织管理, 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 继续加强碳酸锶业务技术改造、加大研发力度, 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 加大研发与碳酸锶利用相关的新产品力度, 丰富产品种类, 扩大生产规模,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形成规模效应。同时, 积极研究延伸锶盐系列产品产业链的可行性, 适时介入锶盐业务上、下游产业。

另一方面, 加快现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 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力度, 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配置功能, 开阔视野, 积极对有发展潜力、盈利好的优质资产以合适的方式进行收购,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碳酸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行业处于周期性发展低谷时期, 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利润水平。

2、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所属的矿山、化工两个行业均是国家重点调控行业, 因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 政府部门对其的监管越来越严, 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煤炭生产企业, 公司矿井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 面临的不安全因素及风险较大,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碳酸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 将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对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的日趋严格, 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入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进而影响到公司利润。

4、管理风险

今后,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 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 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面对未来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安全理念, 加强安全技能培训, 加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 持续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及技改项目的实施,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及管理水平。

- 2、抓好市场销售。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确保产品销售，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增收节支，压缩非生产性资金支出，节约资金；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 4、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相关制度的运转执行，防范管理风险。
- 5、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完善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培养、培训、引进、外聘等各种途径和方式，不断优化现有员工队伍结构，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为企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6、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配置功能，开阔视野，积极对有发展潜力、盈利好的优质资产以合适的方式进行收购，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经审计后，201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二：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长东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能，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连任，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长东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海煤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金瑞矿业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海凤女士，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管理部工作，担任金瑞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金瑞矿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刘志霞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专责，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金瑞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瑞矿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彭元平先生，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金瑞矿业办公室副主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金瑞矿业党群工作部部长、金瑞矿业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锡智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西海煤炭财务资金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金瑞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金瑞矿业市场部部长、金瑞矿业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等提出建议。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对公司依法运作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工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合规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 12,355,037.40 元。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经双方协商，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因全资子公司涉税事项引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则的有关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八、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结合关于开展制度执行及法人治理结构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所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健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过程中登记备案手续完备，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三：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资料登载于2016年2月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四：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庆华、方继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1、资产状况

公司 2015 年度末总资产为 1,209,953,699.16 元，较年初下降 6.30%。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为 248,115,432.08 元，较年初下降 44.75%，主要是票据背书转让，帐现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年末为 961,838,267.08 元，较年初增加 14.21%，主要是合并子公司所致。

2、负债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79,231,407.63 元，较年初下降 19.18%，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为 456,583,800.35 元，较年初下降 8.82%；非流动负债年末为 222,647,607.28 元，较年初下降 34.46%，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3、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5 年末股东权益为 530,722,291.53 元，较年初增加 17.72%。

4、经营成果状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821,541.77 元，较上年下降 23.23%；实现净利润-36,258,051.62 元，较上年下降 388.02%，主要原因是产量下降、价格下跌，资源税税负增加所致。

5、现金流状况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318,802.39 元，较上年增加 301.56%，主要原因为贷款结算方式改变，票据贴现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2,101.58 元，较上年增加 108.02%，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980,731.01 元，较年初下降 1131.21%，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7,821,541.77	427,014,306.78	427,014,306.78	-23.23	569,942,256.88	569,942,2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8,051.62	7,429,644.65	7,475,194.83	-588.02	19,597,313.52	13,479,7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63,697.55	-1,430,238.61	4,827,552.01	-2,820.05	16,532,718.27	13,749,9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18,802.39	-106,327,413.76	-106,327,413.76	301.56	-1,391,176.21	-1,391,176.2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722,291.53	450,823,236.84	469,436,741.10	17.72	434,590,028.46	446,471,263.64
总资产	1,209,953,699.16	1,291,247,259.62	1,291,247,259.62	-6.30	1,224,229,804.80	1,224,229,804.80
期末总股本	288,176,273.0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5.4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7	0.0274	-581.48	0.07	0.0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7	0.0274	-581.48	0.07	0.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5	0.0177	-2,900.00	0.07	0.0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64	1.64	减少8.61个百分点	4.45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0.32	1.06	减少7.71个百分点	3.75	3.14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07.59	-8,665.59	930,049.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8,417.64	13,158,062.60	3,407,022.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314.32	-889,739.20	-250,944.72
所得税影响额	-140,378.44	-3,466,774.55	-1,021,531.75
合计	5,505,645.93	8,859,883.26	3,064,595.25

二、2016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 2016年度财务预算是在 201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财务资金部、市场销售部、物资采购管理部等部室以及子公司提供的 2016年原煤、碳酸锶产品的产量、销量、原材料的采购量、价格等预算以及公司各项费用指标等数据资料编制的,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1、煤炭业务:2016 年计划生产、销售原煤 10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750 万元。

2、碳酸锶业务:2016 年计划生产碳酸锶 13896 吨,硫磺 2970 吨,亚硫酸钠 3150 吨;销售碳酸锶 12000 吨,硫磺 2970 吨,亚硫酸钠产品 32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7485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五：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共实现净利润-36,258,051.6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43,066.43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5,650,520.93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92,545.50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21,353,212.14元

2015年，受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供需失衡的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几年内，在经济调整的周期内，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将可能持续低迷，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会出现“量价齐跌”的现象，短期内煤炭市场供需形势还难以改变，公司的煤炭经营仍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为保证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性现金需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六：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预算及关联交易控制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公司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4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永怀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金瑞矿业第五届独立董事。兼职青海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海省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青海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金瑞矿业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具有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再融资、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近五年曾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

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萱女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历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职盐湖股份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黎明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副教授，具有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郭海林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任青海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黎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副教授，具有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有生先生，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近五年历任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宁市海湖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西宁法学会会员。现任青海省姜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新宇先生，大学专科学历，审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近五年曾任西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西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西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西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金瑞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作为金瑞矿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对公司 201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经营班子成员、以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赵永怀	5	5	0	0
杨凯	5	5	0	0
任萱	5	5	0	0
王黎明	9	9	0	0
郭海林	4	4	0	0
姜有生	4	4	0	0
钟新宇	4	4	0	0

2015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作必要的询问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在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15 年度，我们对9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1、赵永怀、杨凯、任萱、王黎明4名独立董事作为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①在2014年度会计、内控审计工作中，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协调管理层、财务、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督促和检查，审议了相关资料，发表了审阅意见，并提出了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②听取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③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④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⑤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2014度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赵永怀、杨凯、任萱独立董事作为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3、赵永怀、杨凯独立董事作为第六届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分析了公司201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项目投资预算并发表了意见。

4、杨凯、赵永怀、任萱独立董事作为第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5、郭海林、姜有生、王黎明、钟新宇4名独立董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6、郭海林、钟新宇独立董事作为第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1、2015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2、在2015年年报工作过程中，我们参加了与审计机构的五次沟通会，就2015年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评价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沟通交流。

3、我们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25日、2016年1月4日~5日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总经理、相关业务的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部室现场沟通的方式，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核查公司相关资料，并在听取分管公司销售和财务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后，对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之间发生的煤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货款结算是否及时、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煤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货款结算及时，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金占用、垫付运费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2015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我们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协议的签署、审议、披露工作，确保程序规范合法，并严格按照协议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核算。

（二） 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听取总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无偿或有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等情况的说明并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对现行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和变更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016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涉税事项引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次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履行了正当的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庆龙锑盐技改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我们在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了资产重组。我们在听取相关情况说明、并查阅相关财务数据后认为：2015 年度，标的资产庆龙锑盐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完成了资产重组中对业绩的承诺数。上市公司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公开致歉。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听取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述职和自我评价后，认真检查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

2015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认真审查了拟聘任经营班子各成员的任职资格，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任职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祁瑞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万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聘任任小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同意聘任李军颜、宋卫民、王生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开始，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原煤产销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0.26%。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4年1月24日进行了业绩预减公告；2015年上半年，随着煤炭市场继续下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出现亏损，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相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如下资产重组事项：

1、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庆龙锑盐 10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2、筹划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利化工 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停牌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好了股票的停复牌工作。最终该事项由于双方对本次收购交易标的价格、业绩对赌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难以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最终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收购终止所涉及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广大投资者就终止本次收购作了充分的解释和沟通。

3、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魔方 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部分配

套资金、同时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申请股票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我们建议公司有序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通过整合、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等形式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十三）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情况

根据内控体系规范建设的要求，公司于 2012 年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及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近两年，在不断强化日常执行、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内控制度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地予以补充完善。2015 年，公司结合关于开展制度执行及法人治理结构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发现的缺陷不断完善内控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15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关联交易控制共六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认真履行各自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郭海林 姜有生 王黎明 钟新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会计审计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八：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青海省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在煤炭销售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12年12月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截止目前，该协议履行已满三年。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协商，2016年1月6日，西海煤炭与关联方桥头铝电、及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附件：《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1]月[6]日在青海省西宁市签署:

甲方: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海北州西海镇

法定代表人: 祁瑞清

乙方: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 赵生茂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公司法》成立,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与销售;

2、乙方系一家依《公司法》成立,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合法存续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售电;炭素制品、铝锭、铝材、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

3、甲方作为上市公司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之全资子公司,与同受上市公司金瑞矿业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乙方,在煤炭销售方面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该关联交易,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购买甲方生产的煤炭。

二、定价依据

1、甲方向乙方销售煤炭的价格应不低于乙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同等热值煤炭的最高价格。

2、甲方向第三方当月销售煤炭的数量如果占甲方当月煤炭销售总量的 20%以上,且加权平均价格高于乙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煤炭的最高价格,则甲方销售给乙方煤炭的结算价格应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销售的煤炭的加权平均价格。

3、以上所指价格均为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

三、结算方式

1、乙方须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15 日内，对甲方上月向其销售的煤炭按热值进行分类并确认数量。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从第三方采购的情况确定煤炭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煤炭货款结算单。

2、甲方根据煤炭货款结算单和双方确认的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购煤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煤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及时向甲方支付本季度实际发生的煤炭运费，甲方不得为乙方垫付。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金瑞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1]月[6]日在青海省西宁市签署:

甲方: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海北州西海镇

法定代表人: 祁瑞清

乙方: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 杨增堂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公司法》成立,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与销售;

2、乙方系一家依《公司法》成立,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新能源、城市供热的建设、运行管理、咨询、服务等;

3、甲方作为上市公司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之全资子公司,与同受上市公司金瑞矿业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乙方,在煤炭销售方面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该关联交易,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购买甲方生产的煤炭。

二、定价依据

1、甲方向乙方销售煤炭的价格应不低于乙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同等热值煤炭的最高价格。

2、甲方向第三方当月销售煤炭的数量如果占甲方当月煤炭销售总量的 20%以上,且加权平均价格高于乙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煤炭的最高价格,则甲方销售给乙方煤炭的结算价格应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销售的煤炭的加权平均价格。

3、以上所指价格均为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

三、结算方式

1、乙方须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15 日内,对甲方上月向其销售的煤炭按热值进行

分类并确认数量。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从第三方采购的情况确定煤炭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煤炭货款结算单。

2、甲方根据煤炭货款结算单和双方确认的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购煤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煤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及时向甲方支付本季度实际发生的煤炭运费，甲方不得为乙方垫付。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金瑞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